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4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柯女士、吴经胜先生、廉玉波先生、何龙先生、罗红斌先生、张金涛先生、李黔先生、周亚琳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增持人：王传福先生、吴经胜先生、李柯女士、廉玉波先生、何龙先生、罗红斌先生、张金涛先生、李黔先生、周亚琳女士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王传福先生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吴经胜先生、李柯女士、廉玉波先生、罗红斌先生、张金涛先生拟计划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何龙先生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李黔先生、周亚琳女士拟计划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二、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吴经胜先生、李柯女士、廉玉波先生、何龙先生、罗红斌先生、张金涛先生、李黔先生、周亚琳女士增持公司股票，

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近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の説明

1、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65.8448万股的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含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96人提供无息借款支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定向受让3,259.0612万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亚琳女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26.3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06%。

3、公司主要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2%；完成该增持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266.18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69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